

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丘玫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08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59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1100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11006030-1.xls)

主旨：為更新地方政府組織設置情形，惠請協助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為檢討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，並瞭解各地方政府現行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況，本部前曾以101年8月6日台內民字第10102672041號（第10102672042號或第10102672043號）書函請貴府人事單位協助填造貴府及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組織編制暨員額相關調查表函復本部彙整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茲為更新地方政府組織設置現況，並建立相關基礎資料，惠請依附件格式更新並填報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組織調查表」及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組織調查表」，並請彙整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填報資料，於105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復本部（電子檔請傳送至moi1749@moi.gov.tw），另請每年1月31日前定期檢視更新上開資料送部（資料統計以前1年度12月31日為基準日），俾作為相關制度檢討之參據。

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